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 新大樓 女所 男所 炊場 愛班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8. 電氣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申報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 日。 2. 新大樓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每半年辦理檢驗，最近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合格證，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每月辦理定期保養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每 2 年進行保養及清洗，最近於 112 年 9 月完成保養且功能運作正常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1 日符合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7 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2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半年 1 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5 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 含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本所無污水處理場，僅有化糞池，並每年辦理定期清除，最近 1 次清除於 112 年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，檢查結果牆體完整無裂縫。另不定期檢查擋土牆有無異狀。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另不定期檢查圍牆有無異狀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1. 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 2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3. 貫流式鍋爐定期保養合約	維護契約之規每月辦理 1 次鍋爐檢修及測試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（本所非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所規範之鍋爐）。